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关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180号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温州宏丰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凌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伟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1]4152 号《关于同意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32,12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贵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21,26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21,260,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6,204,589.4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5,055,410.5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5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注)	期末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5006506666659	活期户	315,981,698.20	77,217.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小微企业 专营支行	52390180808899892	活期户	0.00	172,982.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229200123197	活期户	0.00	811,394.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01627577059177777-0002	活期户	0.00	41,11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7709166666	活期户	0.00	51,874.21
合计			315,981,698.20	1,154,578.68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高性能有色金属膏状钎焊材料产业化项目”后续的投资终止。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59.67 万元，已投待支付设备款 278.13 万元。公司拟将上述项目剩余未投入的 2,982.43 万元（含累计利息，其中利息为 20.69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基于公司整体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高端精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宏丰合金”）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温州宏丰合金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宏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决定对前述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3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即由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为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浅滩一期 G-02-16-01 地块。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温度传感器用复合材料及元件产业化项目”延期。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温度传感器用复合材料及元件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受市场环境、下游需求等因素影响，未能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稳步推进，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决定对前述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3 月延期至 2024 年 3 月。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结合公司整体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

“碳化硅单晶研发项目”实施主体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碳化硅单晶研发项目”是对行业前端技术的研究，研发难度较大。“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因实施工期分期建设等环境变化因素影响，部分工程投入的时间有所延后，未能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推进，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决定对前述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3 月延期至 2025 年 3 月。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注 1）	实际投资 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差异原因
碳化硅单晶研发项目	2,000.00	2,000.00	384.54	-1,615.46	已结项	注 2
高性能有色金属膏状钎焊材料产业化项目	4,220.00	637.80	487.04	-150.76	已变更	注 3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注 1）	实际投资 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差异原因
温度传感器用复合材料及元件产业化项目	3,385.00	3,385.00	3,010.89	-374.11	已结项	注 4
年产 1,000 吨高端精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	15,521.00	15,521.00	14,851.34	-669.66	已结项	注 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7,000.00	-	不适用	
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		2,982.43	2,979.59	-2.84	已结项	注 6
合计	32,126.00	31,526.23	28,713.40	-2,812.83		

注 1：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发行费用的影响；剩余差异为“高性能有色金属膏状钎焊材料产业化项目”产生的利息变更用于“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并纳入承诺投资金额（原该利息不在承诺投资金额内）。

注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碳化硅单晶研发项目”“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990.73 万元以及累计利息收入等（不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高性能有色金属膏状钎焊材料产业化项目”后续的投资终止。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59.67 万元，已投待支付设备款 278.13 万元。公司拟将上述项目剩余未投入的 2,982.43 万元（含累计利息，其中利息为 20.69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

注 4：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温度传感器用复合材料及元件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66.48 万元以及累计利息收入等（不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5：“年产 1,000 吨高端精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差异金额为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项（主要系合同尾款），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后续将继续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

注 6：“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差异金额为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项（主要系合同尾款）。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截止 2022 年 3 月 21 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碳化硅单晶研发项目”已先期投入 12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120,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温度传感器用复合材料及元件产业化项目”已先期投入 2,847,5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2,847,5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膏状钎焊材料产业化项目”已先期投入 263,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263,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高端精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已先期投入 22,332,247.32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22,332,247.3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532 号）。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

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 亿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根据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根据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1,670.00 万元，上述款项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1、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 碳化硅单晶研发项目

“碳化硅单晶研发项目”为研发项目，对公司不直接产生财务效益，因此本项目不进行财务评价分析；通过该项目，加强公司在碳化硅方面的基础研究和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能力，为未来碳化硅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打好基础，培育人才及技术力量，为公司未来升级现有产品、提高服务客户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高性能有色金属膏状钎焊材料产业化项目”累计实现收益未达到承诺收益的原因为：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高性能有色金属膏状钎焊材料产业化项目”后续的投资终止。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59.67 万元，已投待支付设备款 278.13 万元。公司拟将上述项目剩余未投入的 2,982.43 万元（含累计利息，其中利息为 20.69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

四、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附表 1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505.5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713.4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713.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61.74	2022年：	13,366.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40%	2023年：	5,091.94						
			2024年：	7,345.52						
			2025年：	2,909.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注1）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 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额 （注2）	项目完工程度）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1	碳化硅单晶研发项目	碳化硅单晶研发项目	2,000.00	2,000.00	384.54	2,000.00	2,000.00	384.54	-1,615.46	2025年3月（注4）
2	高性能有色金属膏状钎焊材料产业化项目	高性能有色金属膏状钎焊材料产业化项目（注3）	4,220.00	637.80	487.04	4,220.00	637.80	487.04	-150.76	2023年3月
3	温度传感器用复合材料及元件产业化项目	温度传感器用复合材料及元件产业化项目	3,385.00	3,385.00	3,010.89	3,385.00	3,385.00	3,010.89	-374.11	2024年3月
4	年产1,000吨高端精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	年产1,000吨高端精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	15,521.00	15,521.00	14,851.34	15,521.00	15,521.00	14,851.34	-669.66	2025年12月（注4）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	不适用
6	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	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注3）		2,982.43	2,979.59		2,982.43	2,979.59	-2.84	2025年3月（注4）
合计			32,126.00	31,526.23	28,713.40	32,126.00	31,526.23	28,713.40	-2,812.83	

注 1：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异系发行费用的影响；剩余差异为“高性能有色金属膏状钎焊材料产业化项目”产生的利息变更用于“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并纳入承诺投资金额（原该利息不在承诺投资金额内）。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原因详见本报告“正文二、（三）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注 3：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高性能有色金属膏状钎焊材料产业化项目”后续的投资终止。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59.67 万元，已投待支付设备款 278.13 万元。公司拟将上述项目剩余未投入的 2,982.43 万元（含累计利息，其中利息为 20.69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

注 4：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结合公司整体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将“碳化硅单晶研发项目”及“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一年至 2025 年 3 月，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将“年产 1,000 吨高端精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温州宏丰合金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宏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同时实施地点作出相应调整，即由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为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浅滩一期 G-02-16-01 地块。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碳化硅单晶研发项目”“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990.73 万元以及累计利息收入等（不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注 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注 3）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碳化硅单晶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高性能有色金属膏状钎焊材料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注 4）	未承诺	22.88	14.70	10.73	48.84	不适用（注 4）
3	温度传感器用复合材料及元件产业化项目	111.67%	未承诺	278.29	152.14	1,010.78	1,440.47	是
4	年产 1,000 吨高端精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	不适用（注 5）	未承诺	23.62	33.67	1,220.36	1,269.37	不适用（注 5）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	157.62%	未承诺	不适用	180.55	251.34	431.89	是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碳化硅单晶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注 3：承诺的年效益折算对比期间的承诺效益，和实际累计效益比较。

注 4：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高性能有色金属膏状钎焊材料产业化项目”后续的投资终止。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59.67 万元，已投待支付设备款 278.13 万元。公司拟将上述项目剩余未投入的 2,982.43 万元（含累计利息，其中利息为 20.69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

注 5：报告期内，“年产 1,000 吨高端精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